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採納
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修訂之職權範圍

A. 組成

- A.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成立。
- A.2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修訂。

B. 成員

- B.1 委員會須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2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成員為委員會主席，其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C. 任期

- C.1 各成員之任期須由董事會釐定。倘成員不再為董事，則彼作為成員之職務將因此而終止。

D. 會議

- D.1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 D.2 成員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並應積極參與。

- D.3 委員會須定期舉行會議及至少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會議。
- D.4 須向全體成員發出至少七日通知，而議程及隨附文件須於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至少三日前（或委員會可同意在一般或按個別情況預先或追溯的其他期間）發出。
- D.5 委員會有權邀請其有意邀請之任何人士出席會議以協助各成員。
- D.6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
- D.7 所有成員均有權接受秘書服務。
- D.8 委員會主席簽署之會議記錄為議事程序及於相關委員會會議上所議決之事項的最終憑證。
- D.9 在委員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上存在利益衝突之成員須申報其利益及委員會主席須釐定其是否重大性。所有涉及重大利益衝突之事項須以會議方式處理而不是書面決議案。
- D.10 成員（由多數決定）有權力規定及決定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接受縮短會議通知或豁免通知及縮短任何時間期限之權力。於第D.9條之規限下，倘委員會決定，由當時之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於各方面有效如同成員於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之會議上所通過之決議案。

E. 授權

- E.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進行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董事或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E.2 就履行其職責時，委員會獲授權可於其認為須要時取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F. 職責

F.1 委員會之職責有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以及就甄選出任董事職務的人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c. 於委任前及其後每年及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存疑時以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上市規則內相關指引及要求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e. 每年檢討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以確保其符合有關本公司的需要，並反映現有的監管規定和良好的企業管治。

F.2 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另一名成員或該成員未能出席時，其正式委任代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G. 匯報程序

G.1 受G2條所規限，秘書須向全體董事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報告及相關資料。

G.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條例所限（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而不可作出此匯報。

H. 其他事項

H.1 此等職權範圍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	指	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
「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之董事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不時修訂）
「秘書」	指	委員會秘書